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2169926

聯 絡 人：謝鳳珊2254321#359

電子郵件：liandou0211@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01517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本市教師職業工會辦理「110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
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嘉義市場次(如附件)，
請貴校推派3至4名教師參加，並本權責核予補休，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該會110年10月12日嘉市師工(文)字第1100000022號函
辦理。

二、請貴校教師依所任教學校區域，分別報名本市東、西區場次，
並自行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http://www4.inservice.edu.tw/>」。

(一)東區場次:110年11月6日(星期六)，課程代碼3235024。

(二)西區場次: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課程代碼3235027。

正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含嘉大附小)、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0 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後，迄今已歷經 15 次之法制修正，民國 108 年 3 月啟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相關法制程序已有修正變動，並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身為教育工作者的一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
- 二、新修正教師法除教師聘任法制之變革，除將不適任教師類型化外，並規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處理程序及運作機制，並擴及程序上學校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案件處理程序，增加處理的複雜度。
- 三、再則，新修正教師法對於疑似教學不力不適任教師處理，將原「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中援引「美國教師同儕協助與審查方案」(Peer Assistance and Review, PAR) 制度所設置之「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下稱：專審會)法制化，以協助學校處理教師疑似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案件，亦連動教評會的決議機制，此即涉及縣市政府設置專審會的運作機制，學校教評會審議教師相關案件，亦可送縣市政府依法設立之專審會進行審查。並增列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之審議工作，當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學校仍未依法審議或復議，主管機關敘明理由提交專審會審議原學校教評會應審議案件。
- 四、爰此，為深化各學校教評會委員及教師對教師法授權子法的認識及其對於擔任委員之權責有正確理解、對教育相關法令有明確認知，於審議學校教師案件之行為樣態時，方能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做出正確判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擬具「110 學年度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研習」計畫，期能邀請擔任學校教評會、縣市及國教署專審會委員者，共同研討並參與新修正教師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研習，期能協助教評會及專審會委員正確認知新修正教師法之規範變異與影響，及審議教師相關聘任案件之相關法制程序，應注意之程序正義與專業知能之累積。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評會及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律程序及定位、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並釐清委員的角色與任務。
- 二、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 三、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嘉義市教育處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三、承辦單位：嘉義市教師會
 - 四、協辦單位：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嘉義縣教師職業工會、宣信國小、民生國中
- 肆、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教師法，及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運作機制與實務探討，以提升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評會教師人員之本職學能。

伍、參加人數：50 名。【本會會員優先錄取，額滿為止】

陸、參加對象：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之教師代表、學校教評會委員、學校教師。

柒、課程與大綱：

一、嘉義市東區場

「教師法重要內涵」(110.11.06 宣信國小/活動中心階梯教室)場次之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單位)
8：40—9：00	報到、領取資料	嘉義市教師會
9：00—9：10	開幕式	教育處/ 嘉義市教師會
9：10—10：40 (90 分鐘)	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	吳忠勳
10：40—12：10 (90 分鐘)	教評會/考核會/校事會議運作 規範與實務探討	林莉婷
12：10	賦歸	

◆每場次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二、嘉義市西區場

「教師法重要內涵」(110.11.13 民生國中/三樓會議室)場次之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單位)
13：00—13：20	報到、領取資料	嘉義市教師會
13：20—13：30	開幕式	教育處/ 嘉義市教師會
13：30—15：00 (90 分鐘)	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	林莉婷
15：00—16：30 (90 分鐘)	教評會/考核會/校事會議運作 規範與實務探討	吳昌倫
16：30	賦歸	

◆每場次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捌、報名方式：

一、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 10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www4.inservice.edu.tw/>；2021/11/06(六) 課程代碼 3235024；

2021/11/13(六) 課程代碼 3235027」，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二、以東、西區服務學校報名場次；與會人員公假並予以補休。

玖、本實施計畫經各縣市向全教會提出承辦意願申請核可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長修正之。

110 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

(嘉義市：東區/西區場) 問卷

感謝您參加社團法人全國教師會本次舉辦的「110 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活動。為了瞭解本次所辦理研習之品質，以及講師課程內容難易程度，及您對研習課程的滿意度及需求，特別設計了此份問卷。請依據您今日研習的心得進行勾選，最後請寫下您對本課程的感想，填寫完畢請交予『本場次工作人員』，謝謝您的參與！

研習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習地點：_____

◎該題項的敘述我的看法是「非常同意」，請圈選“5”。

下列題項的敘述與您的想法符合程度為何？ 請在右方圈選符合您看法的數字	非常 不同意	不同 意	普通	同意	非常 同意
1. 講師對課程準備充足-----	1	2	3	4	5
2. 講師解析教材內容清晰-----	1	2	3	4	5
3. 研習教材的編製與脈絡適宜-----	1	2	3	4	5
4. 研習課程的流程安排妥適-----	1	2	3	4	5
5. 研習場地座位安排與環境感到相當滿意-----	1	2	3	4	5
6. 「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課程於理解教師權利義務有幫助--- -----	1	2	3	4	5
7. 「教評會運作研習」課程對執行教評與考核會委員任務有幫助	1	2	3	4	5
8. 整體研習內容對我理解教育法制專業的累積有幫助-----	1	2	3	4	5
9. 研習內容我會回校推廣或分享給其他老師-----	1	2	3	4	5
10. 我很願意再參與相關的研習課程-----	1	2	3	4	5
11. 本次研習對我而言最大的收穫是： (請依照收穫多寡排序，1 為最多、2 為次之、3 為最少) ☐ 教師權利義務的理解 ☐ 教育法制的實踐與應用 ☐ 與他校教師、現場講師的交流					
13. 您的性別是：/ 您在學校內曾擔任的職務：(請勾選) ☐ 男 ☐ 女 / ☐ 校教師會理事長 ☐ 教評委員 ☐ 考核委員 ☐ 性平委員 ☐ 其他_____					
14. 您服務的學校屬性是：(請勾選) (1) ☐ 公立 ☐ 私立 (2) ☐ 幼兒園 ☐ 國小 ☐ 國中 ☐ 高級中等學校 ☐ 大專校院					
15. 我對之後辦理研習之相關意見：					

謝謝您的填寫，請將問卷交給現場的工作同仁！祝您順心如意！

